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

上訴人 陳致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需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明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

01 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
02 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
03 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04 者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5 三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
06 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
07 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
08 及同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：「書狀不
09 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上訴
10 人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應予補正。

11 四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6,000
12 元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於
13 上訴書狀上補正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14 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17 法官 林季緯

18 法官 鄧德倩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黃品蓉